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非常重大出售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由於國際資源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該通函所包含之資料，該通函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國際資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綜述

茲提述(i)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國際資源於Martabe礦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i)國際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交易及Martabe礦山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遲公佈所載，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國際資源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該通函所包含之資料，該通函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國際資源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及
- (ii) 國際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